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健宇

電話：(04)22289111+54308

電子信箱：AP34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10102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387040000E_111010234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10234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111學年度本土文學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師生於111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辦理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（二）收件方式：本案不接受個別報名，請以學校為單位收件彙整後將作品電子檔（pdf檔及word檔各一份，word檔將提供入選後之文章校訂）及報名表（核章掃描pdf檔）、授權書（pdf檔）寄至報名專用信箱（chps20221230@gmail.com），若未收到回覆，請電話確認。

（三）評審及公告：由承辦單位於112年1月10日前評審完畢，彙整得獎名單後，另公布於本局教育服務網，並以公文

教務處 收文:111/11/22



1110005481

有附件

函知。

三、徵文內容及細節請參閱附件計畫書，洽詢專線：04-

23920870分機720(太平區中華國小教務廖主任)。

四、檢附本案報名表及授權書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